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辦理臺北市南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徵才簡章

一、依據：依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

二、甄選職稱、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臺北市南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	1	專案助理人員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但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服務成績不良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而若服務期間表現優良，將得以於110年8月1日進行新學年續聘)	擇優錄取 1 名 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

三、工作地點：100 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南門國中)。

四、工作待遇：參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支薪(學士第一年 32,470 元、碩士第一年 37,135 元)。

五、工作項目：

- (一)執行本市及本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相關業務。
- (二)協助專案及自造中心各項事務之執行、採購、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
- (三)自造中心教室及設備管理維護。
- (四)自造中心 FB 社群、網站管理維護。
- (五)辦理臺北市科技領域教師增能活動。
- (六)辦理夏令營、冬令營相關活動。
- (七)協助辦理各級學校觀摩、交流、參訪及視導行程。
- (八)協助辦理臺北市南區(中正區、南港區)教師及民眾科技領域相關知能研習。
- (九)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
- (十)其他學校及中心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上班時間：原則上為每日 8:00~17:00。
- (十二)不定時週末例假日需配合中心活動上班，可彈性調整休假日(以週末例假日額外上班時間換算補休)。

六、公告：

(一)時間：即日起～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本校網站 (<http://web.nmjh.tp.edu.tw/index.asp>) 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www.dgpa.gov.tw/>) 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

七、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所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四)具有服務熱忱、主動積極及良好溝通表達能力者尤佳。

(五)熟悉電腦作業系統 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Google 表單製作、多媒體設計、影片剪輯等電腦資訊處理能力，具備美工設計能力及熟悉臺北市政府公文系統者尤佳。

八、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以親自或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若資格審核符合用人單位需求者將通知面試。

九、報名規定：

(一)報名時依序繳附下列表件（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彙整依序裝訂；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繳附影本；請備齊所有證件，資料不完整或缺漏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補件）：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貼妥照片並務必簽章）。

2. 簡要自傳（請事先填妥）。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6. 個人專長證照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7. 掛號回郵信封（如欲返還報名資料者，始需檢附）。

(二)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報名表件資料請於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送達「100 台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6 號，南門國中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案助理人員」職缺。

(三)報名資料恕不退件，將由本校逕行銷毀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如需返還報名資料，請加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郵資不足者不予寄回，本校如前所述逕行銷毀。

十、甄選方式：

(一)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不予通知。

(二)甄選項目為面談口試，採面試方式：內容包括問題處理、儀容舉止、表達能力、

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等，時間 10-15 分鐘。

(三)甄試日期：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AM9:00 起。

(四)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擇優錄取 1 名，得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如應徵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時，本校得予從缺。

十一、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作業完成後，正取人員及候補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

十二、正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前往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十三、注意事項：

(一)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簽約僱用作業，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即應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二)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本校為應時效，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相關事宜，請自行上本校網站瀏覽，不另行通知。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辦理臺北市南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報名表

計畫名稱	臺北市南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黏貼 2 吋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 是 ☐ 否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女性請勾選免役)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其他：			
學 歷 (大 學 以 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專 業 證 照					
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10 年 月 日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審查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辦理臺北市南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專案助理報名表

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家庭概況：

二、經歷或表現：

三、選擇本職缺的原因及期待

七、其他：
